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克莱特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克莱特对 2025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	23,000,000.00	0	核电产品交付延期以及招标与公司预期偏离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租赁房屋建筑物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	24,000,000.00	1,000,000.00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剑锋

注册资本：5,9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5,9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06-29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1 号

主营业务：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股东融核产业发展基金（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核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企业。

2.名称：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盛才良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08-12

住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海路 80-3 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电器辅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45.34%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向关联方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23,000,000.00 元。

公司预计自关联方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1,000,000.00 元。

四、 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会议董事 9 人，盛才良、盛军岭、王新、王盛旭、胡景山五位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 4 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再行签署交易协议。

七、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需求，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孔辉焕



艾玮

